

#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 “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翻译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青年学者投身翻译实践，推动我国翻译界学术创新和中外文化交流，助力国家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在俞敏洪校友及北京新东方公益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特设立“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翻译奖”，并制定此评选办法。

**第二条** “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翻译奖”主要用于奖励在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学和科研岗位一线工作、并在翻译实践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青年教师。

**第三条** “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翻译奖”每年评选发放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金 1 万元人民币。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翻译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积极投身学校和院系公共事务；
- （二）在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工作满 3 年；
- （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
- （四）学术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学术水平达到国内本学科领域的领先水平，近 3 年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译著或经典译著出版，首译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者优先；
- （五）每人每年限报一项代表性翻译成果，当年未拿到实物的成果可于下一年度申报，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翻译奖”按以下程序组织评选：

- （一）结合年度考核要求，申报者向所在系（所、中心）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
- （二）学院党委对候选人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
- （三）学院聘任委员会结合重要学术成果奖项及各系（所、中心）上报的年度考核材料情况进行评选；
- （四）获奖人选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第【2303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